

银行与担保公司信用行为的博弈分析

——中山集团贷款呆滞案例分析

黄宪 代军勋 于敏

摘要: 委托—代理关系的效果主要通过激励约束机制来实现。本案例研究了一笔有信用担保公司介入的银行授信从正常走向呆滞的过程。通过对这个目前国内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的研究,分析了信用风险形成的过程和原因,挖掘了银行、担保公司分别在这一呆滞贷款形成中的作用和行为动机,发现在我国基层银行中,尽量掩盖和推迟揭示信用风险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找出了其中隐藏的导致信贷信用风险的深层次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委托代理 激励约束 风险揭示

我国为了提高社会信用的运行效率,降低风险,组建了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然而,近几年我国金融界的信用质量并没有根本改观。这是因为一个国家的信用运行质量更多地取决于市场信用主体的行为,而非信用主体的数量。

本案例研究了一笔有信用担保公司介入的银行授信从正常走向呆滞的过程。通过对这个目前国内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的研究,分析了信用风险形成的过程和原因,挖掘了银行、担保公司分别在这一呆滞贷款形成中的作用和行为动机,找出了其中隐藏的导致信贷信用风险的深层次原因:现有担保机制存在缺陷、对基层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信用约束软化,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建议。

一、案例背景介绍

(一)企业简介

武汉中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氧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沼气氧气两用报警仪、鲜氧产品等。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8月,原名武汉中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1993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武汉中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加至3954.6万股,注册资金3954.6万元。1997年4月该公司成为武汉市上市企业,1997年6月被国家科委授以“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是武汉市50户重点企业之一。1998年11月,全国柜台交易撤消,该公司开始走合并上市之路。1999年先后拟与华工、晨鸣合并上市,均未成功,造成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2000年,由武汉光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2000万元入该公司,拟进一步进行增资扩股,准备二板上市。

(二)贷款过程

1997年底,武汉中山集团为了促进其“电化学氧阴极氧发生器”项目的扩大再生产,向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提出了贷款1500万元的贷款申请。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经考察,认为武汉中山集团缺乏必要的抵押,希望其提供可靠的担保。武汉中山集团找到了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是由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设立的担保公司,考虑到武汉中山集团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武汉市50户重点企业之一,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对武汉中山集团的1500万贷款

提供了担保,并以武汉中山集团上柜股票作为担保的质押。1997年12月26日,武汉中山集团、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与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3家签定了贷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用途为氧发生器项目技改,期限为3年,2000年12月29日到期。

(三)信贷风险的恶化过程及现状

为了更清晰地了解信用风险恶化的过程,我们概括性地提供了贷款3年期间中山集团的财务报表分析。通过该表,我们可以发现中山集团在这3年中,财务状况不断恶化,还款能力不断削弱。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1. 中山集团偿债时间过于集中,还款压力较大。中山集团1998年至2000年3年的平均负债余额为3894万元,基本上都是银行贷款,而且这些贷款都集中在2000、2001两年到期,偿债时间过于集中,中山集团还款压力较大。

2. 中山集团现金流严重不足,没有还款保证。中山集团1998年12月的货币资金为399万元,到1999年12月减到只有82万元,2000年也只有93万元。对于一个资产过亿的企业来说,不到100万的货币资金是很容易发生支付危机的。

3. 企业销售不断恶化。单纯考察中山集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比较好的,但仔细分析中山集团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集中在存货和应收帐款,占了其流动资产的93.6%,这两部分的变现能力都比较差,不足以作为还款保证,更为严重的是这种状况长期得不到改善,反映中山集团的产品销售有严重缺陷,难以形成资金的有效回流。

4. 中山集团净利润一年不如一年,缺乏成长性,还款来源无法保证。

在贷款的3年期间,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和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均没有对武汉中山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怀疑,也就没有采取贷中检查等预防措施。2000年12月29日1500万贷款到期时,武汉中山集团已无力还贷。到2001年6月武汉中山集团已无力付息。

面对武汉中山集团的无力还贷,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即将面临代偿的问题。然而在这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武汉股票交易柜台撤消,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质押的武汉中山集团上柜股票失去了流动性,价值无法兑现。但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对此无能为力,因为担保合同没有赋予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任何权利去采取补救措施。

表1 中山集团财务报表分析

	1998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货币资金(万元)	399	82	93
存货(万元)	3 461	3 021	2 841
应收账款(万元)	1 411	3 742	3 438
短期借款(万元)	1 410	1 760	1 760
长期借款(万元)	4 012	3 826	3 826
净利润(万元)	736	702	414
销售收入(万元)	6 710	4 274	5 136
销售利润率(%)	11	19	9.5
资产负债率(%)	47.5	47	44
流动比率	3.41	2.97	1.34
速动比率	0.91	1.36	0.92
存货周转率	1.64	1.18	2.27

数据来源:中山集团提供给银行和担保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具体见附录)。

为了减少损失,2001年12月,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经多方查证,发现武汉中山集团曾于2000年2月28日收到闽发证券公司(简称闽发证券)汇入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取得股权转让后,武汉中山集团与闽发证券签定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闽发证券代为管理其中的1500万元。2001年1月5日,闽发证券陆续返回中山集团500万元,仍有1000万由闽发证券委托管理。2001年12月20日,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向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发函通报了上述情况,希望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对武汉中山集团立即采取法律措施,对闽发证券代武汉中山集团管理的1000万元予以查封冻结,避免该资金被武汉中山集团转移、隐匿,以降低贷款损失。但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拒绝了起诉武汉中山集团和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的建议。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声称的拒绝起诉的理由是起诉成功可能性不高,缺乏起诉费用。后来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表示愿意承担起诉费用,但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还是拒绝了起诉要求。这笔贷款最终形成呆滞。

现在某国有商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要求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履行担保合同,代偿武汉中山集团的1500万到期欠款,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拒不履约。

二、案例分析

这是一笔有信用担保公司介入的银行授信从正常走向呆滞的过程。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有几个典型现象值得我们深入分析:(1)中山集团偿债能力不断恶化表现为一个较长的过程,银行和担保公司的共同介入理应强化监控力度,但却为什么双方都放弃了对贷款企业的监控呢?(2)中山集团到期不能还贷后,信用状况明显恶化,而在出现减少损失的机会时,银行和担保公司为什么不能相互配合,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去降低贷款风险?(3)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显然应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为什么迟迟不履行代偿责任呢?

下面我们深入地探讨这些问题,对市场信用主体的行为进行分析,希望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一)为什么银行和担保公司都放弃了对贷款企业的监控?——银行和担保公司的监控博弈

从常理上说,银行和担保公司都有监控中山集团的权利和义务,都有条件发现中山集团存在的经营和财务困难而提前采取相应的挽救措施,但为什么银行和担保公司都迟迟没有发现问题的存在呢?为什么银行和担保公司都放弃了对贷款企业的监控?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银行和担保公司的监控博弈模型解释这个问题。

模型假设条件如下:

(1)银行、担保公司都符合经济人假设;(2)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取决于银行和担保公司的监控力度。

给定:

(1)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为 p ;(2)银行和担保公司的监控力度用监控成本 C_1 、 C_2 反映。

在上述条件下,我们很容易得出:

对于银行,有:

$$p_1 = f(C_1)$$

由于银行的监控能力较强,具有风险控制优势,随着银行投入监控成本增加1个单位,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的降低会大于1个单位,有:

$$dp_1/dC_1 < -1$$

对于担保公司,有:

$$p_2 = F(C_2)$$

由于担保公司的监控能力较弱,投入1个单位的监控成本,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的降低小于1个单位,所以 $-1 < dp_2/dC_2 < 0$,用图形可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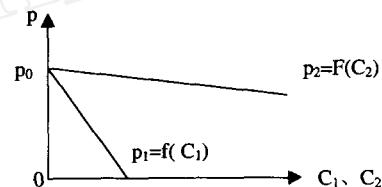


图1

在银行看来,由于有担保公司的担保,企业不能还贷,担保公司负有代偿义务,而担保公司的信用一般比较好,所以银行认为基本没有信用风险。也就是说,银行认为,不管选择监控还是选择不监控, $p_1 = 0$,在本笔贷款中得到的收益始终为贷款利息收入。既然银行认为选择监控还是选择不监控的收益不变,作为理性的经济人,银行自然会放弃监控。在图形上,由于担保公司的介入, $p_1 = f(C_1)$ 变为与横坐标重合。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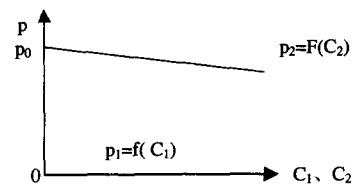


图2

在银行放弃监控的情况下,担保公司如何选择呢?

担保公司的选择就取决于担保公司监控成本 C_2 的投入和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 p_2 的降低的比较。由于我国担保公司目前监控能力较弱,没有风险控制优势,该担保公司认识到自己投入1个单位的监控成本对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的降低起不到太大的作用,作为理性的经济人,担保公司放弃监控的倾向很强。

这个模型说明了为什么贷款企业融资后,可以随意地改变贷款用途而不用担心受到银行和担保公司的监控和限制,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贷款的风险。

具体到本案例,信用主体的行为选择逻辑是:银行由于有了担保公司的担保,贷款风险降低(担保公司具有隐性的政府信用,其信用和实力肯定比武汉中山集团强),不必花费额外的成本去对贷款方进行监控,出了问题还有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由于要对武汉中山集团的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有压力去对武汉中山集团的贷款进行监控,但却因监控条件不具备而无能为力,再加上有质押股票的保险,在权衡监控成本和贷款风险降低的收益后,只有对武汉中山集团放任自流(定期的报表检查起不了任何作用)。银行和担保公司都不监控的后果是不能及时发现武汉中山集团经营管理中的动态变化问题,等到发现问题时已经来不及采取补救措施了。

(二)出现减少损失的机会时,银行和担保公司为什么不能相互配合,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去降低贷款风险?——银行和支行行长的信用行为博弈

中山集团到期不能还贷后,在得到一个可能收回1000万的机会的情况下,银行为什么不愿起诉中山集团和担保公司,协助担保公司,从而也是帮助自己减少损失呢?这涉及到了银行和支行行长从不同利益出发进行的信用行为选择。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从两个层面展开:从银行的角度出发,理性选择是起诉;从支行行长的角度出发,不起诉是理性选择。

1. 银行的信用行为博弈

本模型主要分析在面临起诉机会时,银行和担保公司的战略选择。

假定:(1)银行起诉会获胜;(2)银行、担保公司都符合经济人假设。

给定:(1)银行收回贷款的总收益为 X ;(2)起诉成本为 C ;(3)担保公司在收回贷款中获得的利益为 Y ,其中 $X > C$, $Y > C$ 。

		银行	
		起诉	不起诉
担保公司	承担	$Y - C, X$	$0, 0$
	不承担	$Y, X - C$	$0, 0$

图3

则有如下可能:

(1)银行选择起诉,担保公司承担起诉成本。银行选择起诉,银行会得到1000万呆滞贷款的回收,给银行带来的收益为 X ,担保公司承担起诉成本,担保公司从1000万呆滞贷款的回收中得到的收益为 Y ,担保公司承担起诉成本 C ,担保公司和银行的利益为 $(Y - C, X)$;

(2)银行选择起诉,担保公司不承担起诉成本。银行选择起诉,银行会得到1000万呆滞贷款的回收,给银行带来的收益为 X ,担保公司不承担起诉成本,担保公司从1000万呆滞贷款的回收中得到的收益为 Y ,银行承担起诉成本 C ,担保公司和银行的利益为 $(Y, X - C)$;

(3)银行选择不起诉,担保公司愿意承担起诉成本。银行选择不起诉,银行就有可能得不到1000万呆滞贷款的回收,就不会得到 X ,担保公司愿意承担起诉成本,但银行选择不起诉,担保公司不用承担起诉成本 C ,担保公司和银行的利益为 $(0, 0)$;

(4)银行选择不起诉,担保公司不愿意承担起诉成本。银行选择不起诉,银行就有可能得不到1000万呆滞贷款的回收,也就不会得到 X ,担保公司没有承担起诉成本 C ,担保公司和银行的利益为 $(0, 0)$ 。

在上述四种情况下,对担保公司有利的选择依次是 $2 > 1 > 3 = 4$,对银行有利的选择依次是 $1 > 2 > 3 = 4$,在这个博弈中有两个纳什均衡:(承担,起诉),(不承担,起诉)。由于担保公司自愿承担起诉发生的成本,所以(承担,起诉)应该是担保公司和银行合理的战略选择。也就是说,从银行本身的利益最大化出发,银行应该选择起诉。

2. 支行行长的信用行为博弈

本模型主要分析在面临起诉机会时,支行行长和上级行的战略选择。

假定条件为:(1)银行起诉会获胜;(2)上级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行行长的工资和奖励;(3)起诉前,上级行不知道1500万呆滞贷款的存在;(4)支行行长不知道上级行对起诉的态度;(5)支行行长的任期不确定;(6)起诉发生的成本由担保公司承担。

给定:(1)支行行长工资收入为 w ,绩效工资为 q ,管理奖励为 v ;(2)银行尽早收回贷款的收益为 X 。

		上级行	
		认同	不认同
支行行长	起诉	$w + v, -w - v + X$	$w, -x + X$
	不起诉	$w + q, -w - q$	$w + q, -w - q$

图4

则有如下可能:

(1)支行行长选择起诉,上级行认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上级行认同支行行长控制风险的行为(起诉行为),支行行长会得到管理奖励 v ,由于1500万呆滞贷款被上级行知道,他的与经营效益挂钩的绩效由于没有达到,绩效工资 q 就会被扣除,上级行的收益为银行尽早收回贷款的收益 X ,支出为支行行长的工资收入 w 和管理奖励 v ,双方的总收益为 $(w + v, -w - v + X)$ 。

(2)支行行长选择起诉,上级行不认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上级行不认同起诉行为,也就不会给予支行行长管理奖励 v ,由于1500万呆滞贷款被上级行知道,他的绩效工资 q 就会被扣除,支行行长得到的收益只是工资收入 w ,上级行的收益为银行尽早收回贷款的收益 X ,支出为支行行长的工资收入 w ,双方的总收益为 $(w, -w + X)$ 。

(3)支行行长选择不起诉,上级行认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上级行不知道1500万呆滞贷款的存在,就会给予支行行长绩效工资 q ,上级行虽然认同起诉行为,但没有起诉行为发生,也就不会给予支行行长管理奖励 v ,支行行长得到的收益是工资收入 w 和绩效工资 q ,上级行没有收益 X ,支出为支行行长的工资收入 w 和绩效工资 q ,双方的总收益为 $(w + q, -w - q)$ 。

(4)支行行长选择不起诉,上级行不认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总收益与(3)相同,为 $(w + q, -w - q)$ 。

上述四种情况下,对支行行长有利的选择依次是 $3 = 4 > 1 > 2$,对上级行有利选择的依次是 $2 > 1 > 4 = 3$ 。不管上级行支持与否,不起诉应该是支行行长的合理选择。

这两个模型反映的其实是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博弈关系。从银行的整体利益出发,也就是从所有者的角度出发,银行显然应该提起诉讼以尽早收回贷款,但支行的行为取决于支行行长的决策,支行行长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必然选择不起诉。为什么会有个人利益与银行集体利益的差别呢?问题出在对支行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上。

按照模型的假设,支行行长工资收入为 w ,绩效工资(与经营效益挂钩)为 q ,管理奖励(与控制风险挂钩)为 v 。就我国银行界普遍的情况来看,支行行长工资收入 w ,比较固定,主要是按个人的级别、学历、工作年限来确定,与岗位关系不大;绩效工资 q ,主要体现的是岗位工资,根据支行行长的经营效益浮动;管理奖励 v ,主要体现在职位的升迁上,但这主要取决于上级对支行行长行为的认同和鼓励,不确定性较大。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和任期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支行行长的行为选择必然具有短期性,可能会为了眼前的

利益而牺牲银行的长远利益(银行的长远利益对支行行长没有意义)。在本案例中,支行行长为了隐瞒1500万呆滞贷款的存在,只有放弃起诉,也没有采取其他的公开化的补救措施。

(三)担保公司为什么迟迟不履行代偿责任?——担保公司的失信行为博弈

从法律上说,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显然应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为什么迟迟不履行代偿责任呢?我们可以用简单的博弈分析进行解释。

在贷款呆滞发生后,担保公司面临两种选择:

一种是履行代偿责任,担保公司的付出为1500万元,担保公司得到的是信用;另一种是不履行代偿责任,担保公司的付出为600万元保证金,同时担保公司还失去了信用。现在担保公司就需要在900万和信用之间作出选择。也就是说,担保公司的行为取决于它对信用的估价,取决于它对未来的预期。

在现实中,有三个因素影响担保公司对未来的预期和信用的估价:

(1)担保公司的治理结构。我国现有的担保公司大都由政府出面组建,由政府安排经理人员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经理人员与政府就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在经理人员任期不确定的情况下,就没有长期预期,担保公司的信用对经理人员意义不大,经理人员的行为必然具有短期性。

(2)目前的担保市场处于卖方市场。我国现有担保公司比较少,缺乏竞争,导致担保公司不怕没有合作的银行,一家不行还有另一家,从而担保公司对信用的估价比较低。

(3)法律执行困难。对于担保公司的拒绝代偿行为,尽管法律规定有明确的处罚措施,但在现实中往往执行困难,担保公司对它的失信行为有恃无恐。

正是由于以上三个现实的因素,导致担保公司对信用的估价比较低,在900万和信用之间,担保公司最终选择了代表现实利益的900万,拒绝履行代偿责任。作为受害者的银行,对此也无能为力。

三、案例分析结论

通过本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我国目前的信用危机,是多方面的原因导致的。单纯就该笔贷款信用危机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现有担保机制存在缺陷

担保机制是为了弥补企业在借贷过程中的信用不足而建立的。也就是说,担保是作为企业信用的补充和强化而出现的,是对银行信用的有力支持。但由于机制设计不合理,我们国家现有的担保机制反而成为了企业信用软化的诱因,本应是共担风险的银行和担保公司却互推风险。现有担保机制存在的缺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风险分担机制不合理

从前面的案例分析和博弈模型中,我们可以发现银行和担保公司都放弃了对贷款户的监控。因为有担保公司信用的保证(担保公司大都有政府背景,信用度比较高),面临的违约风险比较小,监控不监控对银行的意义不大,为了减少监控成本,银行也就放弃了对贷款户的监控。在银行放弃监控、担保公司无力监控的情况下,就很容易发生贷款户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贷款前,由于有担保公司的担保,银行就会放松对贷款户的信用审查和降低信用标准;贷款中,由于银行放弃监控、担保公司无力监控,贷款户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变更贷款用途,挪用贷款资金,隐瞒企业真实财务状况,

导致银行和担保公司都面临着较大的道德风险。担保公司介入贷款活动,主要是为了分担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但在目前的担保机制下,“分担”变成了“承担”,信用风险全部由担保公司一家承担了。而我国现有的担保公司既无能力又无实力去承担这种风险。这样,作为信用强化机制的担保机制反而成了信用弱化机制。

2. 担保机构不够成熟

我国的担保机构普遍存在规模偏小,产权结构不合理,治理结构扭曲的问题。在目前假帐横行、欺瞒成风的信用环境下,担保公司由于监控手段、方式、能力的限制,并不能实现对贷款户的有效监控。再加上我国的担保公司由于大都具有政府背景,经理人员与政府就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在经理人员任期不确定的情况下,经理人员的行为必然具有短期性,在对被担保方的选择上,必然具有政府导向和人为决策的因素,不会太注重被担保方的信用审查(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和抵押质量比较低),这就导致贷款户的逆向选择成为可能。许多信用不佳的企业,就是由于善于对政府和担保公司“公关”而获得了银行的贷款,埋下了贷款违约的祸根。

(二)逐层银行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

从前面的案例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由于支行行长和银行利益的不一致,在面临可以追回1000万呆帐贷款的机会时,支行行长选择了放弃。支行行长的利益和银行集体的利益为什么会有冲突呢?问题出在对基层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激励约束不对称,二是缺乏对风险揭示的激励,三是任期不确定。

1. 激励约束不对称

一方面,激励不足。针对一笔新增不良贷款,上级行难以区分是由分支行草率行事甚至是寻租行为造成的,还是由于客观因素造成的。所以,上级行与分支行在信贷发放中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委托—代理问题”。上级行作为委托人是风险承担者,在无法区分风险性质的情况下,它只愿承担最小化的风险;基层行理论上应该是利润和商业机会的追求者,对信贷风险也负有一定责任的代理人。一方面上级行要求基层行承担所有的信贷风险,另一方面又缺乏对承担信贷风险的相应激励。就我国银行界普遍的情况来看,银行薪酬制度中基层行长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工资比较固定,也比较低,主要是按个人的级别、学历、工作年限来确定,与岗位关系不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的是岗位工资,比较高,根据经营效益考核结果进行浮动。同时,经营业绩显著的基层行长可能获得升迁的机会。浮动较少的薪酬和难以预期的升迁机会往往导致严重的激励不足问题。还有,约束太僵硬。现在我国实行了贷款责任终身制,信贷决策者和实施人对贷款的安全负有终身责任。该规定的本来目的旨在抑制寻租行为,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努力”程度,但产生了近于苛求的过强性约束。为了避免承担太大的责任,基层行长只有尽量掩盖不良贷款。

2. 缺乏对风险揭示的激励

对于商业银行来说,降低不良资产和提高经营效益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提高资产质量,尤其是避免和减少呆账贷款的发生、提高贷款收息率、制止企业逃废债等,可以减少亏损,直接增加经营利润。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或把其绝对化无疑是不可取的,更不可把二者对立起来。目前各银行普遍实现的以效益为中心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利润、存贷量和不良率三个指标。这三个主要指标的设计,都不包含风

险揭示的内容,相反却鼓励了风险掩盖。基层行长为了达到上级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只有突出经营效益,尽力掩盖和拖延风险。由于职位升迁与基层行长抑制信贷风险的努力也非高度正相关,所以基层行长在审贷和监控贷款的工作中努力程度也相对有限。

3. 任期不确定

任期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基层行长对未来的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基层行长的行为选择必然具有短期性,可能会为了眼前的现实利益而牺牲银行的长远利益(银行的长远利益对基层行长意义不大)。任期的不确定性导致基层行长没有足够的动机在风险控制这种长期性的工作中投入更多的成本,包括发展适宜本机构的风险决策、控制模型,高薪雇佣专业人才以及对职员培训采取严格的态度。在风险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下,基层行长总是采取“拖”的战略,希望在自己的任期内不要被上级发现;继任基层行长对于上一任遗留下的风险暴露,也不愿意触及和解决。

(三)信用约束软化

我们在前面的案例分析中指出担保公司不履行代偿责任的原因就是担保公司不重视信用的作用。担保公司为什么不重视信用的作用呢?主要的深层次原因就是信用约束软化。

信用要发挥作用,要形成对企业和个人行为的约束,必须“有价”,也就是说必须存在对失信的惩罚机制。在信用社会,对失信的最大惩罚就是大家都不和他来往。在我国目前却是信用“无价”,不讲信用并不会受到什么惩罚。这就导致了一个恶性循环:无价——不讲信用——更无价。担保公司没有代偿意愿,就是因为担保公司知道即使它这次不讲信用,也不会影响到它的生存和发展。这也反映了我国目前的信用状况和产生信用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信用约束软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社会信用法制保障机制滞后。一是立法不健全。我国目前已有的涉及到信用的法律有《民法通则》、《担保法》、《票据法》、《刑法》等,但对于信用的征集、管理、评估和失信行为等的惩治无法可依。比如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在无形中助长了企业逃债、赖债的倾向。二是执法不力,银行“起诉难”、“胜诉执行难”的问题很突出。执法不严使得大量金融债权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加剧了企业不讲信用的道德风险。缺乏社会信用的法制保障机制,在无形中放任了信用环境的恶化。

2. 金融机构对逃废债企业联合制裁力度不够。改善社会信用环境,打击企业逃废债行为,需要各金融机构加强联合,共同执行制裁措施。但个别金融机构为抢客户而迎合企业的要求,暗开账户,提供贷款,没有贯彻对逃废企业“不开户、不放款、不结算、不提现”的要求;各行间对逃废企业的信息沟通缺乏,制裁措施缺乏统一性和联动性,在一家银行上了“黑名单”的企业仍然可以在另一家银行获取贷款,从而导致对逃废企业的联合制裁措施形同虚设,企业的失信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

3. 地方保护主义问题严重。政府出于地方利益的考虑,在金融债权维护工作中往往采取不积极的态度,影响了正常的信用秩序。近年来,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主要表现在影响诉讼、抵押担保有效性以及破产程序上,由于行政干预,影响了不良贷款实际收回率。

(四)对策建议

针对上面揭示的我国贷款信用危机产生的主要原因和各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行为特征,特提出以下针对性的对策

建议:

1. 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共担风险,信息共享

正如我们在前面的案例分析里所指出的,由于担保公司的介入极大地减少了银行面临的信贷风险,银行放弃了对贷款企业的监控。也正由于银行放弃了对贷款企业的监控,担保公司无力监控,导致贷款信用风险大增。为了增加银行在贷款中的风险压力,建议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共担风险。

在承担部分风险的情况下,由于银行对贷款企业的监控能力比较强,银行投入的监控成本效果比较显著,监控成本增加的幅度小于贷款风险发生的概率减少的幅度,银行就会选择监控贷款企业。

风险分担的比例可依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银行承担20%的风险比较合适。如果太少,银行就没有贷款的风险压力;如果太多,担保公司的介入就缺乏意义。

除了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共担风险,还要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信息共享。相比于担保公司,银行具有对贷款企业的信息优势,对贷款企业的开户情况、贷款的使用和流向、在其他银行的负债和资产等情况比较了解。担保公司由于大多具有政府背景,也可能利用政府资源获得一定的贷款企业的内部信息。如果银行和担保公司能相互交换获得的关于贷款企业的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就会减少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防范贷款企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就会提高对贷款企业的监控能力和效果,降低信用风险。

2. 担保公司要实现商业化运作和专业化运作

即使银行分担了部分风险,如果担保公司对贷款企业的监控能力并没有提高,担保公司投入的监控成本与贷款风险概率减少的对比并没有改善,担保公司出于成本和收益的对比,还是会选择不监控贷款企业。要想担保公司监控贷款企业,必须提高担保公司的监控能力,使得担保公司投入的监控成本增加的幅度小于贷款风险概率减少的幅度。只有在银行和担保公司的共同监控下,才能切实有效地控制贷款风险,担保机制才能发挥其本来作用。

要想提高担保公司的监控能力,必须实现担保公司的商业化运作和专业化运作。担保公司要商业化运作,主要是指政府要转变角色,要改变目前担保公司由政府出面建立、政府主导的局面。担保公司要由民间资本建立,实现商业化运作和规范化管理。政府在其中的作用应该是扶持和引导,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财政补贴,可以出资,但不要控股,不要对担保公司的项目选择和日常经营进行干涉。同时,担保公司要专业化运作,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监控水平和能力。

3. 减轻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

按我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方式分为两种: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对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我国目前的银行信贷担保合同基本上都要求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这样,银行的眼睛就只盯着担保公司,放弃了对贷款企业的监控。本案例就是这种情况。如果减轻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改连带责任保证为一般保证,银行只有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才能要求担保公司代偿,这样

银行的监控重点就会发生改变,会自觉地对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减轻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有利于担保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4. 改进对基层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

正如我们在案例分析中指出的,对银行和担保公司经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激励约束不对称,缺乏对风险揭示的激励,任期不确定。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我们应该做到:

第一,激励约束要对称。对基层行长的激励,一方面要加大激励力度,加大薪酬浮动力度,严格按考核指标兑现对基层行长的工资和奖励,另一方面在考核指标的设计上要科学、全面、定量、可操作。要鼓励基层行长承担风险,承担的风险越大,相应的奖励也要越大。不良贷款责任的追究,要分清责任,实事求是,不要过量。由于一笔贷款从受理、调查、审批、发放到最终回收要经过若干环节和若干人之手,因此必须明确信贷各环节和各岗位的责任规范,明确规定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并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对不良贷款的责任要客观公正地评价和认识,对凡是符合信贷原则、严格按照信贷程序发放的贷款,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就不应追究信贷人员的个人责任,不要提出诸如“新增贷款不良率必须为零”等不切实际的要求。对于因违规越权或“漫不经心”等主观因素造成的贷款损失,必须认定责任并严肃处理。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弄虚作假,事后要进行严厉处罚。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责任认定程序,使其尽可能客观、公正、透明,使责任认定真正起到激励先进,惩前毖后的作用。

第二,鼓励风险揭示,加大对风险揭示和风险处理的考核和奖励力度。在考核指标的设计上,要改变目前单纯强调效益的倾向,要体现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协调,加大对风险揭示和风险处理的考核和奖励力度。为了避免基层行长的道德风险,要加速银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银行内控机制的建设。

第三,任期固定化。改变目前对基层行长任免的随意化,基层行长任期要尽量可预期,以3年为宜,让基层行长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比较协调,避免基层行长重短期利益、轻长期利益的倾向。

5. 强化社会的信用约束

由于银行、担保公司与贷款企业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如何硬化信用约束是至关重要的。硬约束可以直接对企业构成还款压力,切实维护金融债权。针对目前市场经济混乱特别是“赖帐经济”问题,关键往往不在于合同签订,而在于履行。银行同业必须联合起来,利用人民银行的信贷登记查询系统,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建立逃废债企业公示栏,随时对逃废债企业进行登录、查询,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各银行必须全部停止对其发放新贷款并清理结算帐户,决不让任何逃废债者钻空子。同时,强化金融法制约束,使借贷双方都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才能使企业真正对自身不良信用行为负责。要在立法上充分体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强化违约责任追究,对恶意逃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进一步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强化司法公正。大力加强执行力度,使失信违约行为真正受到法律制裁,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克服地方保护、人情关系干扰案件审理和审批的弊端,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信用关系的有力武器。要尽快建立银行抵押拍卖、转让市场,使抵押物尽快变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树立保护金融债权,就是促进经济发展的观念,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认识揭露和纠正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重要性。妥善处理企业改制与保全金融债权的关系,支持银行依法参与企业改制的全过程,制止和纠正企业改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积极理顺银企关系,督促市场行为主体履约守信,严肃查处逃债企业责任人,克服其“逃债有理、逃债有利”的错误观念。充分发挥政府在改善社会信用环境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各部门在维护社会信用环境中的责任,通过划分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形成人民银行、人民法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财政、新闻宣传、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信用维护体系,使各部门在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的过程中,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逐步建立起社会联动的信用维护机制。加强全民信用教育,强化道德约束,提高民族信用水平和信用素质。要把强化信用意识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社会信用环境好转。

附录

中山公司近3年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1998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1998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流动资产合计	6 742	8 371	8 482	短期负债合计	1 974	2 816	2 481
货币资金	399	842	93	短期借款	1 410	1 760	1 760
短期投资	0	0	0	预收帐款	0	17	20
应收票据	0	4	0	应付帐款	239	20	17
应收帐款	1 411	3 742	3 438	其他应付款	78	410	142
预付帐款	0	124	155	应付股利	0	73	73
其他应收款	1 141	1 206	1 827	应付福利费	0	43	41
存货	3 461	3 021	2 841	未交税金	0	424	389
待摊费用	0	192	128	其他未交款	0	16	16
内部往来	0	0	0	预提费用	0	53	23
其他流动资产	0	0	0	长期负债合计	4 032	3 826	3 826
长期投资	1 517	1 777	1 777	长期借款	4 012	3 826	3 826
固定资产合计	1 945	1 430	1 406	少数股东权益	210	210	210
固定资产净值	1 594	1 430	1 406	实收资本	3 954	3 955	3 955
在建工程	0	0	0	资本公积	599	599	599
无形资产	2 568	2 449	2 449	盈余公积	497	629	629
递延资产	56	173	165	未分配利润	1 256	2 167	2 582
其他长期资产	0	0	0	所有者权益	6 516	7 348	7 763
总资产	12 643	14 200	14 280	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12 643	14 200	14 280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金融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S)